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7 - 00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以及人民币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中期票据以及超短期融资券。

一、发行中期票据情况

1.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可分期发行。
2. 发行日期：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3. 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
4. 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方式，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 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6.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7. 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或项目建设资金等）。

8. 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9. 授权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事宜。

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情况

1.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2. 发行日期：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3. 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

4. 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方式，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 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6.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7. 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等）。

8. 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9. 授权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

三、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后，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资金需求，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商的选择、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 签署与本次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 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5.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风险提示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是否能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最终注册发行方案，需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信用评级结果、债券市场利率波动等因素会影响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成本。待履行相关审批、核准程序后，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选择合适的时机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